

部定大學用書

教育行政

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主編

雷國鼎編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S 017940

教

G46
888

部 定 大 學 用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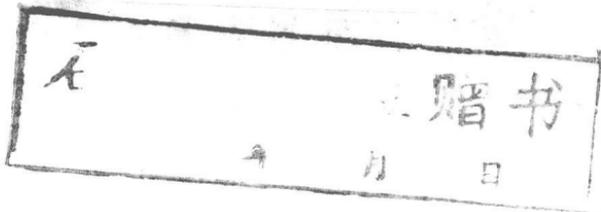
教 育 行 政

國 立 編 譯 館 大 學 用 書 編 審 委 員 會 主 編

雷 國 鼎 著



S9002883



國 立 編 譯 館 出 版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七年五十五國民華中
版十臺月十年四十六國民華中

政 行 育 教 定 部
書 用 學 大

角二元六精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角一元五平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書	用	學	大	館	譯	編	立	國	者	編	主
會		員		委		審		編			
鼎				國				雷	者	著	編
館		譯		編		立		國	者	版	出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發

(號三巷一街安泰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 經 總 外 海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店 書 海 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

勝(4970)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1000)

自序

現代國家，爲增進人民之福利，與保持國家之獨立生存起見，乃視教育爲國家應有之事業；雖私人或其他團體亦得辦理教育，但應遵照國家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須接受其監督。於是教育事業乃爲國家重要行政設施之一。所謂教育行政，係指中央及地方所設之教育行政機關，依其地位與權力，對於所屬之一切教育活動，從事計劃、執行、及督導等工作，其目的在以經濟有效之方法，改進一切教育事業，實現國家教育目的，以謀全國各地人民教育程度之普遍提高。

至於教育行政機關之功能，大別言之，有下列數端：(1)領導：指實況之研究，計劃之制定，事業之提倡，疑難之解決等；(2)法權：指命令之發佈，規程之訂定，人員之任用，及教育訴訟事件之處理等；(3)統合：指劃一標準，統一方策等；(4)會商：指對於辦學人員，參考其經驗，及獲得其了解等；(5)合作，指對於非直屬各機關，取互助態度，以圖教育事業之圓滿進行。

吾人研究教育行政所用之方法，因人而異，一般言之，不外下列四種：(1)哲學研究法，就哲學觀點，對於一般教育行政設施，作理論之探討，以爲行政措施之依據。其優點在能探討教育行政組織之精神範疇，闡明其一貫性或矛盾性，並提供教育行政上之最高指導原則；其缺點則易於忽略客觀而具體之事實和問題。(2)歷史研究法，係追蹤以往之事蹟，察其變異，明其背景，以昭來茲。其優點在能發揮國家教育制度之傳統精神，並顯示教育制度的發展歷程及法則；其缺點每易漠視創造和新興之因

素。(3)比較研究法，即廣察異邦之教育制度，甄短留長，以資借鑑。其優點在於評述各國教育制度之異同及優劣，以爲本國教育行政革新之借鏡；其缺點在於各國制度，紛然雜陳，甚難獲致一理想之制度。(4)科學研究法，在以體系完整，組織嚴密，經濟而有效之方法，研究教育行政問題。其優點在於運用嚴密方法，探求客觀事實，研討個別問題，並提出具體方案；其缺點則爲側重個別事實，而忽略普遍原理，接受既存標準而缺乏批判精神。

上述四法，各有優劣，欲得一圓滿無缺之方法，誠非易事。本書取比較研究法，惟力避支離破碎，毫無歸宿之流弊。吾人之所以採用比較法者，蓋由於我國近代之教育制度變遷，舉棋不定，不足爲鑒往知來之資。且中國教育史、西洋教育史、及教育哲學，既爲研究教育者所必修之科目，於此更無重複之必要。至於外國先例，係多年實際應用所得之結晶，對於演變中之我國教育制度，可資借鑑之處甚夥，至希研究教育行政者對於現代諸先進國家之教育設施，多加注意，庶幾眼界擴大，而不爲成見所囿。

教育行政與普通行政之關係，每爲世人所忽略，吾人試就性質、範圍、官制及功效諸端，以言兩者之分野。就性質言，一般國家之內務行政，常分爲消極與積極兩種。前者以維持公共安寧爲目的，後者以增進國民福利爲依歸。教育行政屬於積極行政範疇，與公共工程、交通、農林等項行政相似。復次，就顯而易見之性質比較，則普通行政極易陷於官僚化，教育行政則應特別注重學術化；且單獨教育行政爲然，其他一切行政部門，殆無不以學術研究爲出發點，因無研究工作，則事業必將無良好

有效之方法以產生美滿之結果；教育行政原爲一學術事業，故其自身之性質，即較其他普通行政最富於學術化之條件也。就範圍言，普通行政所管轄者幾遍於全國之人民，故範圍大；教育行政祇以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爲主，即所謂家庭或社會教育亦僅爲社會組織之一部，故範圍較小。其在歐美各國，往往又有教育行政區劃與普通行政區域不同其範圍者，如美、法、意等國是。就官制言，當今世界各國，大都設有專管教育行政事務之機關，其地位與普通行政機關同。至於從事教育行政工作之人員，其官等亦與普通行政人員無異。我國通稱公教人員，意即在此。就功效言，一般行政機關，如軍事、財政、外交、衛生等部門，大多祇履行國家任務之一特殊部份，而教育則關於國家最根本之任務。故普通行政之效果，均屬顯而易見；但所謂「百年樹人」之教育行政，其功效需待數十年後始能顯著。

綜上以觀，教育行政之應獨立於普通行政支配之外，似不無理由。然所謂「獨立」者，乃爲設置專門管理教育之機關，並非與其他普通行政機關斷絕往來。蓋國家行政爲一整體，各項行政事務，須有通盤籌劃，是教育行政與普通行政應積極協作，以達成國家之任務。

本書分七篇四十七章，舉凡教育行政組織，學校系統，師資訓練制度，教育視導，及教育經費等問題，均有詳盡之敘述，並依據教育原理及列國先例，對於上述各項問題之理論與實際，逐一檢討，以明得失。俾研究教育行政者，得有一明確可循之途徑。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雷 國 鼎 於臺灣師範大學

目次

自序

第一篇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一

第一章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一

第一節 教育部的地位……………一

第二節 教育部的職權……………一

第三節 教育部的內部組織與職掌……………二

第四節 教育部的人員……………五

第五節 教育部部務會議……………六

第六節 教育部之各種委員會……………七

第七節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評述……………九

第二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廳……………二

第一節 教育廳的地位……………二

第二節 教育廳的職權與人員……………二

第三節 教育廳的內部組織與職掌.....一三

第四節 教育廳之各種委員會.....一六

第五節 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評述.....一六

第三章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縣市教育局（科）.....一九

第一節 縣市教育局（科）的地位.....一九

第二節 縣市教育局（科）的編制及局（科）長任用資格.....二一

第三節 縣市教育局（科）長的任務及工作.....二四

第四節 縣市教育局（科）的內部組織.....二九

第五節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評述.....三一

第二篇 教育行政組織的理論研究.....三五

第一章 關於教育行政組織的原理.....三五

第一節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三五

第二節 專家意見與人民利益.....三七

第三節 委員制與領袖制.....三九

第四節 委派制與考試制.....四二

第五節	商店式與官廳式·····	四四
第二章	各國教育行政組織的比較研究·····	四七
第一節	教育行政組織的型式·····	四七
第二節	教育行政區與普通行政區·····	五〇
第三節	教育董事會與教育審議會·····	五二
第三章	教育政策上的問題·····	五五
第一節	公辦與私辦·····	五五
第二節	干涉與放任·····	五六
第三節	劃一與分歧·····	五七
第四節	民主與獨裁·····	五九
第五節	三民主義的教育政策·····	六三
第四章	一般教育行政組織問題·····	七九
第一節	教育行政系統獨立問題·····	七九
第二節	人民及教員代表參與教育行政事務問題·····	八〇
第三節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責之劃分·····	八二

第四節	教育行政人員的任期	八四
第五節	教育行政人員的資格	八五
第六節	教育行政機關內部的事權劃分	八八
第五章	我國教育行政組織上的重要問題	一〇六
第一節	現行教育行政區的調整問題	一〇六
第二節	審議機關的設立問題	一〇七
第三節	教育行政機關內部組織原則問題	一一一
第四節	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的劃分問題	一一一
第五節	縣市教育行政與全部行政的聯繫問題	一一三
第六節	臺灣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裁科改局問題	一一五
第七節	縣市教育局與縣市議會的關係問題	一二三
第三篇	學校系統	一二五
第一章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一二五
第二章	幼稚園	一二九
第一節	入學年齡	一二九

第二節	設立	一二九
第三節	編制	一三〇
第四節	課程及保育	一三〇
第五節	設備	一三一
第六節	行政組織及教員資格	一三二
第七節	收費	一三三
第三章	國民學校	一三四
第一節	宗旨及範圍	一三四
第二節	修業年限	一三四
第三節	設立	一三五
第四節	編制	一三七
第五節	課程及畢業	一三八
第六節	教職人員	一三九
第七節	收費	一四一
第八節	金門地區試行九年制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一四一

第四章 中學 一四七

第一節 宗旨 一四七

第二節 修業年限及入學 一四八

第三節 設立 一四九

第四節 編制、課程及畢業 一五一

第五節 教職人員 一五四

第六節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一五六

第五章 職業學校 一五八

第一節 宗旨 一五八

第二節 分級及入學資格 一五九

第三節 設立 一六一

第四節 編制、課程及畢業 一六二

第五節 教職人員 一六六

第六節 費用及職業介紹 一六八

第六章 專科學校 一七〇

第一節	宗旨、設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一七〇
第二節	種類	一七一
第三節	教職人員及校務會議	一七四
第四節	校長任用資格	一七六
第五節	課程、實習及畢業	一七七
第七章	大學	一七九
第一節	宗旨、設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一七九
第二節	分院及分系	一八〇
第三節	教職人員及校務會議	一八五
第四節	大學校長及教員任用資格	一八八
第五節	課程、實習及畢業	一九一
第六節	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部	一九五
第八章	大學研究所	二〇〇
第一節	設立	二〇〇
第二節	課程	二〇〇

第三節	研究生	二〇一
第四節	學位	二〇二
第五節	教職人員	二〇三
第九章	私立學校	二〇四
第一節	地位、管轄、及名稱	二〇四
第二節	董事會	二〇六
第三節	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二〇八
第四節	外國人設立之僑民學校	一一〇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假期	一一二
第十一章	社會教育	一一四
第一節	對象及任務	一一四
第二節	社會教育機關	一一五
第三節	機構設立及實施方法	一二四
第四節	臺灣省社會教育設施舉例	一二五
第十二章	僑民教育	一二九

第一節	僑民學校	二二九
第二節	僑民教育行政	二三五
第三節	僑生回國就學辦法	二三八
第四節	僑民函授學校	二四二
第十三章	國外留學	二四六
第一節	留學生之類別及限制	二四六
第二節	免試出國留學生之資格	二四九
第三節	海外僑生留學辦法	二五〇
第四節	臺灣省公教人員公費留學辦法	二五二
第五節	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辦法	二五四
	附我國現行學制圖	二五七
第四篇	學校系統的理論研究	二五九
第一章	我國憲法內「教育文化」專節之研究	二五九
第一節	概述	二五九
第二節	教育宗旨	二六〇

第三節 教育政策	二六二
第四節 國家對於教育事業之監督權	二六五
第五節 學制	二六六
第六節 兒童及青年教育權利之保障	二六九
第七節 公立學校教員之法律地位及生活保障	二七四
第八節 義務教育	二七五
第九節 學術自由	二七八
第二章 各國學制之比較研究	二八一
第一節 學制的類型	二八一
第二節 學制改革的趨向	二八四
第三節 我國學制上的重要關鍵	二八五
第三章 學前教育研究	二八七
第一節 學前教育的範圍及其在學制上的地位	二八七
第二節 學前教育發達的原因	二八九
第三節 學前教育的問題	二九二

第四章 初等教育研究 二九九

第一節 初等教育的範圍 二九九

第二節 初等教育在學制上的地位 二九九

第三節 小學的修業期限 三〇一

第四節 小學的課程 三〇三

第五節 小學的教科書 三〇七

第六節 小學教育的問題 三一七

第五章 義務教育研究 三一九

第一節 義務教育的意義與範圍 三一九

第二節 義務教育的期限與經費 三二一

第三節 義務教育與小學教育的區別 三二三

第四節 義務教育發展的趨勢 三二四

第五節 義務教育的問題 三二六

第六章 中等教育研究 三三四

第一節 中等教育的範圍 三三四